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317.2—2023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第2部分：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of major events
—Part 2: Major event sponsor or organizer

2023-02-1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工作职责	1
6 工作流程	1
6.1 任务承接	1
6.2 餐饮服务提供者遴选	2
6.3 监管协助	2
附录 A（规范性） 重大活动基本情况信息登记表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317—2023《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第2部分。DB4403/T 317—2023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
- 第3部分：餐饮服务提供者；
- 第4部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建民、钟文添、王科、周华英、张春红、肖敏、吴泳灵、古志华、李文莉、邱嘉倩、袁源、李欢。

引 言

近年来，全国各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纷纷发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相关指引，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各方人员食品安全。作为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大都市，深圳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文体赛事和政治经济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对深圳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打造高效、专业、廉洁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队伍；二是提升供应商准入标准、严把食材关；三是严格菜单审核，做好供餐单位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工作；四是采取正确的履职方式和免责途径，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五是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统筹安排，保障各项重大活动顺利举办。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具有专业性强、监管标准高、责任重大等特点。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深圳市重大活动接待单位为提升目标，进一步理顺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规范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以参与主体单位为适用对象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标准，着力解决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深圳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做到坚决防范重大问题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与红线，对深圳市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圳市高质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奠定坚实基础。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第2部分：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主承单位”）协助监管部门开展监督管理的要求，包括总体要求、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重大活动主承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317.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317.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应遵守DB4403/T 317.1的相关规定。

5 工作职责

- 5.1 应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重大活动参与者和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
- 5.2 应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牵头建立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员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
- 5.3 应制定完整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5.4 应遴选合适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宜在重大活动开始前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工作人员及工作环境进行各类传染病筛查，阻止肠道类传染病传播。
- 5.5 应根据重大活动的规模和层级确定是否需要选择总供应商。
- 5.6 应为监管部门提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场所、出入证明、车辆通行证明、食宿等工作条件。
- 5.7 宜引入第三方监管保障，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6 工作流程

6.1 任务承接

6.1.1 应在活动举办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任务以明文通报的形式报告活动举办地相关辖区监管部门，并按照附录 A 的要求填写《重大活动基本情况信息登记表》。

6.1.2 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通报的情况下，应提供情况说明和应对措施。

6.2 遴选餐饮服务提供者

6.2.1 优先在重大活动供餐单位名录中选择餐饮服务提供者，应确定选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满足以下要求：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 A 级（或具备与 A 级标准相当的条件）；
-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证照原件悬挂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
- 具备与重大活动供餐人数、供餐形式相适应的餐饮服务提供能力；
- 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配备至少一名专职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等或无证经营的现象，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
- 符合监管部门提出的其他要求。

6.2.2 应将选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审批备案。

6.2.3 不应选择未报备的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餐食。

6.2.4 宜选择两家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检查与报送相关信息，其中一家作为备选。

6.3 协助监管工作

6.3.1 应积极配合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供应商或总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对不合格者及时监督整改或停止其服务，对于整改后仍达不到食品安全要求，应停止其食品供应服务。

6.3.2 特殊原因导致需要临时调整重大活动期间供餐安排（包括时间、模式、食谱）的情况，应立即通报监管部门，经监管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调整。

6.3.3 应配合进行现场演练。

附 录 A
(规范性)
重大活动基本情况信息登记表

表A.1规定了深圳市重大活动基本情况信息登记表的内容要求。

表 A.1 重大活动基本情况信息登记表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名称：		
重大活动信息	名称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参加人数	
	安保等级 (重要接待对象情况)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 提供者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驻地分布	
供餐形式	自助餐/围餐	
其他	宴会	
	随同人员或其他人员路线	
	客房食品	
	赞助食品	
	其他情况 (临时用餐、茶歇食品等)	
备注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12号. 2018年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粤市监规字[2022]4号. 2022年

[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 深食药[2017]9号. 2017年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 深食药安办[2019]77号. 2019年
